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帐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与原告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补发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12）），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发出（2019）吉0103执1645号执行通知书，于2019年10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发现部分账户被冻结。截至2019年11月13日，累计冻结金额为人民币5,860,437.05元。

二、被冻结账户信息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元)
1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37760188000008223	基本账户	994.6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大路支行	61070154740000529	一般账户	248.78
3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云山支行	328040100100034321	一般账户	5,101.79
4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云山支行	328040100100007841	一般账户	2,987.83
5	建设银行长春城建支行	22001440100055014577	一般帐户	5,851,104.00
-	-	-	-	5,860,437.05

其中，账户1-4冻结情况已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详见《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三、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告、法院、银行等相关方面沟通，争取尽快解决涉诉事项，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吉 0103 执 1645 号）；
- 2、公司被冻结帐户信息。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